2026年入江河道水环境运维管护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供应商就供应商方成交的2026年入江河道水环境运维管护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涉及到的河道运维措施主要包括河道保洁、设备日常运行、生态系统养护、设备维护、设施大修、一体化设备运行、应急药剂等，具体的功能分析如下：

（1）河道保洁。现状河道内经常有落叶、水生杂草和白色垃圾等，影响河道的整体景观，因此采用河道巡查保洁措施，定期维护河道的日常清洁。

（2）设备日常运行。本项目涉及到的水处理设备包括扬水曝气、复合曝气、内循环装置、一体化MBR设备等，这些设备对于保证河道内水质溶解氧、氨氮等数值的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维持这些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发生相应的电费和设备维护费用。

（3）生态系统养护。现状河道存有大量的生态浮岛植物，这些水生植物不仅可以起到降低水体中的污染物作用，还能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维持生态浮岛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对植物修剪、补植及病虫害防治，这些生态系统养护措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4）设施大修。此处的设施大修主要是指生态浮岛框架及生物填料的更换、复合曝气管道换新等，维持这些设施的定期更换，有利于河道治理措施的持续稳定运行。

（5）一体化设备运行。一体化MBR设备是保证港区北河水质持续稳定的重要措施，虽然目前港区北河水质整体运行稳定，但是维持一体化MBR设备的低负荷运行依然有很强的必要。一方面它可以维持北河水质长期稳定；另一方面，MBR设施一旦停运，其生化系统中的微生物将慢慢失去活性，下次再次启动时，需要

重新接种污泥和调试，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投入。因此维持一体化设备的低负荷运行是必要的。

（6）应急药剂。入江河道整体的水质目前已经趋于稳定，但是在特殊时期仍然会偶发水质异常的情况，为此，需要提前储备好一定的应急药剂，以确保在发生突发情况时，可以迅速降低水体污染，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壹年。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11001-CZHZ-G2026-0018（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韩曙波 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1017610元。

六、付款方式

1、运维管护服务费用在管护期满半年并经考核后(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入江河道水环境运维管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付本年度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 508805 元，付款时间不晚于服务期满半年后的 1 个月内)；服务期结束且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以招标税率为准)。

2、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未通过考核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补足。

3、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实施，每天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费用的0.2%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甲方遭致损失的费用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设备运行电费装表计量，以多方确认的装表读数按实结算，应急药剂费按实结算，其他项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乙方的报价中，应急药剂的使用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11001-CZHZ-G2026-0018（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常州滨江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1598115

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常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7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644198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907018000791298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常规保洁费	项	1	248000	248000	本项目保洁范围为河道水域及河道两侧 5 米管理范围，水域保洁约 9 千米，陆域保洁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	设备运行电费	万度	47.7	6300	300510	本项目装机功率为 265KW，用电设备从就近排涝泵站处接电。表计量，**经业主确认的装表读数按实结算。**
3	生态系统养护费	项	1	108520	108520	此项包含植物修剪、补植及病虫害防治。年平均补植高存活率的水生植物约 2400 平方米，植物修剪不低于 3 次/年，正常开展植物病虫害防治。
4	设备维修、维护费设备总价约 700 万元，按 3.5%计）（在线运行多年，维修率增高）	项	1	240000	240000	此项包含水质提升设备维修及日常维护，设施运行已近 6 年，设施常规维护保养费用约为设备费用 3.5%。
5	设施大修费	项	1	58000	58000	生态浮岛框架及生物填料更换、复合曝气管道簇新
6	一体化设备药剂费	吨	3	10860	32580	设备药剂费主要为 MBR 清洗药剂，除磷药剂、碳源药剂，每年投加量约为 3 吨
7	应急药剂费（根据水质情况按实结	项	1	30000	30000	应急药剂费按实结算，依据 2025 年应急药剂实际投加量，预估 2026 年投加量约为 1.5 吨

	算）					
9	费用合计（元）			101761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 设备运行电费装表计量，经采购人确认的装表读数按实结算。应急药剂费结算时按实结算，应急药剂使用时应通过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附件 2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入江河道水环境提升项目考核表

1.运行单位每月考核在 90（含）分以上为合格，每扣 1 分扣 800 元，支付服务费时累计扣款；

2.运行单位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时间： **得分：**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	运维管护期间入江河道水质 CODMn、NH3-N、TP 指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非污染事故导致新北区断面自动站日均值统计水质类别劣Ⅴ类的，每通报一次（处）扣 2 分；非污染事故导致新北区断面自动站日均值统计水质类别Ⅴ类水标准的，每通报一次（处）扣 0.5 分。		
2	经检查，河道曝气装置未按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或无故停运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曝气装置动态调整方案见附件）；		
3	北河一体化设施出水经取样检测，污染物去除率未达标的，每超标 1 次扣 1 分(一体化设施进水 COD 低于 40mg/L 不做去除率要求，进水 COD40mg/L-100mg/L 去除率 40%以上视为达标，进水 COD100mg/L 以上去除率 60%以上视为达标。)；		
4	河道及沿线明渠保洁不到位（管理范围水域内有明显漂浮垃圾未清理，水质感官差，河道两侧 5m 管理范围内存在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	对浮岛植物养护不到位（浮岛植物长期不修剪、大面积虫害未防治、浮岛植物缺损超过其面积的三分之一的；对浮岛植物未进行定期修剪，恶劣天气后浮岛框固定情况未及时调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6	对沉水植物养护不到位（沉水植物大面积从河底生长至河面，未及时清理，对未成活的沉水植物未进行定期补植，恶劣天气后被冲毁的沉水植物未及时补植）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7	日常运行不到位（运维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明显不足；现场运维台账不齐全；现场发生河道明显污染，未及时发现上报；河道及附属设施明显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发生严重违法违章或其他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发现 1 处（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8	对甲方因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任务不予配合、响应，或配合不密切、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9	加分项：及时排查发现河道污染异常情况，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治理或甲方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1 次加 2 分。		
运行单位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备注：本项目河道保洁管理范围水域包括（龙江北南河、龙江北北河、桃花港、临江东、临江西、猪嘴河、新华北）

附件 3

曝气装置动态调整方案

1. **溶解氧（DO＞7.0 mg/L）**

- 水质等级：II类及以上，溶氧充足
- 曝气状态：曝气装置全部停机
- 目的：最大节能
- 运行策略：持续监测，低于 7.0 待机待命

2. **溶解氧（5.0～7.0 mg/L）**

- 水质等级：III类达标（常态目标）
- 曝气状态：每天运行时长 4 小时
- 目的：保达标、防过曝、最大节能

3. **溶解氧（3.0～5.0 mg/L）**

- 水质等级：IV类、自净不足、易返黑臭
- 曝气状态：每天运行时长 8 小时
- 目的：间歇性曝气，缓慢抬升溶氧、不扰动底泥

4. **溶解氧（2.0～3.0 mg/L）**

- 水质等级：V类、轻度黑臭风险
- 曝气状态：每天运行时长 12 小时
- 目的：连续性曝气，快速提高水中溶氧

5. **溶解氧（0～2.0 mg/L）**

- 水质等级：劣V类、黑臭、厌氧状态
- 曝气状态：全天 24 小时开启
- 目的：曝气全启，24 小时持续监测

注：为保持河道整体观感，港区南北河曝气装置日运行时长不低于 8 小时。曝气装置具体运行时间以本方案为基础，后续可依据实际运行情况适当调整。